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於 EDB HOLDING LIMITED 之投資**

茲提述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就目標集團之估值而言，目標集團的估值採用了市場法，而收入法僅作為交叉比對。獨立估值師採用指引上市公司比較法（「指引上市公司比較法」）作為首選的估值方法以評估目標集團的市場價值。指引上市公司比較法中，目標集團的市場價值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的遠期市盈率計算。指引上市公司比較法主要假設（包括但不限於）：i) 存在良好指引公眾的上市公司；ii) 存在有效市場。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已納入計算以反映目標公司的股權缺乏流動性。

以盈利預測為基礎之收入法只作交叉比對之用。收入法的主要假設包括目標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保證純利、根據中國長期通脹率而釐定的長期增長率為3%、以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基礎而釐定的貼現率為15.70%、缺乏控制權的折讓率為20%及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率為20%。

本公司已和估值師就不同方面(包括準備作估值之基準及假設)作出討論,亦已檢閱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並且已審閱德勤根據估值就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目標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之估計純利的計算方法而發出之獨立鑒證報告。因此,董事會認為,其估值方法和估值所採用的具體關鍵假設是為公平及合理。

承董事會命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寶琦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及李寶琦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及黃文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劉家豪先生及杜永添先生。